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張家淇
電 話：(02)7736-6198
e-mail：ipeggy233@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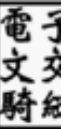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21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班申請書1份(0214850A00_ATTCH1.doc)

主旨：本部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
日起至108年2月14日（星期四）止，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
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相關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技專校院請務必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s://iacp.me.ntnu.edu.tw/>）申請開班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後（申請帳號通行碼：080214），並於1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至線上申辦系統填報計畫，填報未完全者視同申請未完備。
- 三、108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模式，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所訂之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為原則，該模式需檢附建教合作機構評估表與評估資料，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若專班因法規限制或產業特殊原因，得依「高級中等學



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僑生專班經費需求及規劃，請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五專十二技學制護理專班計畫」課程規劃以一貫銜接，並以不重複實習課程為原則。

六、106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由學校敘明理由並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七、請於108年2月14日（星期四）前由技專校院備文及附上申辦系統下載之電子計畫書經裝訂後，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本部各1份。

八、若其他計畫申請疑問，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邱雅娟小姐（電話：02-77343497；e-mail：ycchiu@ntnu.edu.tw）或本部承辦人張家淇小姐（電話：02-77366198；e-mail：ipeggy233@mail.moe.gov.tw）；若有系統操作疑問，請洽系統管理師黃定國先生（電話：0952-730-251；e-mail：service@sainter.com.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含國立屏東大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各綜合高中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盛達數位科技工作室、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電
交
2018-12-05
17:26:44
文
章